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14129	014129	014129	014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申购赎回场所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费率	0.14%	0.14%	0.14%	0.14%
申购赎回费率	0.14%	0.14%	0.14%	0.14%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月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6日。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含)为上述开放期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不在封闭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人民币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美元现汇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申购金额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美元现汇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申购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包括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不同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人民币/美元,含)	申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	M/50	1.50%	0.15%
50M<=300	0.15M/300	1.20%	0.12%
300M<=2000	0.08M/2000	0.80%	0.08%
M>500	M/1000	人民币份额:0.60% 美元现汇份额:0.60%	人民币份额:0.60% 美元现汇份额:0.60%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费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加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事项并提前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导致赎回后,基金账户内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0.50%
7日<=T<=30日	0.75%	0.25%
30日<=T<=180日	0.50%	0.20%
T>=180日	0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上述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加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事项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只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QDII基金(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且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楼;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69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程序。

7.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月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6日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2026年5月26日15:00以后将暂停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所有的外汇汇率管理政策直向外汇管理局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0678,基金简称:广发集盛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3月1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要求表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璐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有权代表有权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④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⑤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69999),并按提示输入工作账号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录音方式记录,基金管理人将保留通话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语音电话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客服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hzr.cn/64qGx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

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存在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授权人投票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表达其授权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投票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果表决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弃权”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邮件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邮件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若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如为快递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莫静雅
联系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69999
传真:020-34281105、89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郭翠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C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通过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